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决议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2020年11月24日